

平罗县 财政局文件

平财发〔2024〕93号

签发人：赵冬梅

关于调整2024年县级政府性基金 收支预算的请示

县人民政府：

经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2024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为36600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支预算为36000万元，污水处理费收支预算为600万元。年度中本级预算调整收支为36629万元。由于受经济下行影响，经测算预计全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2544万元，短收24085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年初预算36000万元，预计收入完成11765万元，短收24235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完成750万元，超收150万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29万元。为确保财政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实现收支平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恳请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并按照程序提请县人大常委会调整2024年财政收支预算。

一、预算调整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67条，“……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一）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三）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的规定，为确保2024年财政收支平衡，需要对年初收入和支出预算进行调整。

二、收入调整

将经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由36629万元调整为12544万元，其中调减土地出让金收入24235万元。

三、支出调整

按照“以收定支”原则，将经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上通过的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6629万元调整为12394万元，调减土地出让金安排的支出24235万元。具体项目如下：

1. 债务还本付息及化解债务资金支出18930万元。
2. 乡村振兴相关支出3737万元；
3.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1288万元；
4. 土地前期费用240万元；
5.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40万元；

四、调整后的预算收支情况

根据以上预算调整后，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36629万元调整为12544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由36629万元调整为12394万元（含线下还本支出2413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150万元结转下年度使用。

妥否，请批示。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人：张成燕 联系电话：13709568088）

平罗县财政局办公室
平罗县财政局办公室
平罗县财政局办公室
平罗县财政局办公室
平罗县财政局办公室



平罗县财政局办公室
平罗县财政局办公室
平罗县财政局办公室
平罗县财政局办公室
平罗县财政局办公室

平罗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6日印发